证券简称:民生银行A 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1-0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28号民生银行一层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21,374,82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232,355,3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89,019,4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6002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79103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9689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高迎欣董事长主持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由本公司A 股股东参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H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参与。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7人,出席17人;其中董事高迎欣、郑万春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史玉柱、吴迪、宋春风、翁振杰、杨晓灵、 赵鹏、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曲新久通过电话连线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白丹,见证律师张丽欣、仲崇露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袁桂军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09,171,567	99.847799	23,123,286	0.151804	60,480	0.000397
H股	3,341,829,732	95.781343	147,155,561	4.217677	34,200	0.000980
普通股合计:	18,551,001,299	99.089952	170,278,847	0.909542	94,680	0.000506

注:袁桂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63,772,051	99.549753	68,545,302	0.449998	37,980	0.000249
H股	3,046,017,939	87.302979	442,951,654	12.695591	49,900	0.001430
普通股合计:	18,209,789,990	97.267376	511,496,956	2.732155	87,880	0.00046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个别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77,465,766	99.639651	54,852,087	0.360103	37,480	0.000246
H股	3,046,067,839	87.304409	442,951,654	12.69559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8,223,533,605	97.340787	497,803,741	2.659013	37,480	0.0002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个别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30,347,749	99.986820	1,969,604	0.012931	37,980	0.000249
H股	3,488,969,693	99.998573	0	0.000000	49,800	0.001427
普通股合计:	18,719,317,442	99.989011	1,969,604	0.010520	87,780	0.000469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30,462,529	99.987574	1,854,824	0.012177	37,980	0.000249
H股	3,488,969,593	99.998570	0	0.000000	49,900	0.001430
普通股合计:	18,719,432,122	99.989623	1,854,824	0.009908	87,880	0.0004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3,952,773,559	99.416901	23,123,286	0.581578	60,480	0.0015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3、4、5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张丽欣、仲崇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1-002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发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余额合计为16,820.84万元。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若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未能完成归还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发[2020]139号)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对2019年以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1、2018年7月,上市公司有迫切的融资需求,需筹集资金向全体股东派发2017年度现金股利。鉴于当时公司融资困难的实际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为解决上市公司的资金问题,以粤泰股份名义及个人名义与自然人吴芸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5000万元。

其后该借款实际流入粤泰控股的关联方公司,粤泰控股财务人员在收到该笔款项后,由于不知晓借款协议的存在,误将该款项以粤泰控股关联方偿还上市公司欠款的形式汇至上市公司。

在公司发现存在上述借款合同后,经与杨树坪先生协商确定,本项借款应由控股股东自行承担并偿还。因此目前形成控股股东占用粤泰股份资金的问题。

2、2020 年 4 月,公司下属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投资”)与海南运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运鸿”)、海口泓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泓轩”)及海南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签署了《海口湖湾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海口泓轩以暂定为 55,820万元的对价受让粤泰投资拥有的海南湖湾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对应的项目公司海南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的股权。

按照《海口湖湾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的约定,粤泰投资目前应收对价款41,766.09万元。上述应收款项,其中流向控股股东关联方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514.84万元用于其自身的经营支出;其中流向与公司控股股东有资金往来业务的公司7,306万元,目前公司尚未收回,因此公司认定该笔资金构成占用,应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负责追回。

上述被占用资金的合计余额为人民币11,820.84万元。除上述占用资金外,粤泰投资已收到剩余应收对价款。

二、控股股东还款措施

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粤泰控股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鉴于目前控股股东关联方正在处置海南的项目资产,公司要求其出售项目的回款必须优先保障偿还其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同时,经公司调查并与控股股东沟通协商,如控股股东出售项目的回款不足以覆盖其对上市公司的占用资金,则控股股东愿将其关联方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的部分股权出售给公司,公司以股权收购款抵消占用资金。目前公司已对上述资产开展尽职调查, 以明确资产的价值是否能覆盖上述被占用资金, 待相关中介报告出具后,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保持与控股股东密切沟通,及时、充分了解其财产状况,督促其尽早还款,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进行自查,加强内控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自本公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若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未能完成归还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2、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0-002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9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石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基于公司战略、业务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突出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扩大公司的规模效应,公司拟进行公司名称变更,同时对公司证券简称也进行相应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2021-003-兰州民百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简称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因拟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2021-004-兰州民百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绩效的董事、监事(不含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二、适用期限

2021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10 万元整(税前)/年。

(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具体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适用岗位	基本薪酬/年	绩效薪酬/年
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	96-132	48-66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6-54	18-27
监事会主席/监事	10-20	5-20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按月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兼任其他职务的,按单项职务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薪酬;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5、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2 月 1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2021-005-兰州民百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1-003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情况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拟变更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中文名称由:“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由“LANZHOU MINBAI GROUP SHAREHOLDING CO. ,LTD”变更为“LANZHOU LISHANG GUOCHAO INDUSTRIAL GROUP CO.,LTD”

3、公司证券简称由“兰州民百”变更为“丽尚国潮”;证券代码“600738”不变。

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信息为准,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理由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基于公司战略、业务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突出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扩大公司的规模效应,公司拟进行公司名称变更,同时对公司证券简称也进行相应的变更。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名称变更后,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公司本次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事项不涉及证券代码的变更,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鉴于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工商行政主管单位等外部审批及行政程序,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此外,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持续履行与本次变更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2021-004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因拟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ANZHOU MINBAI GROUP SHAREHOLDING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ANZHOU LISHANG GUOCHAO INDUSTRIAL GROUP CO.,LTD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1-005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8日14时30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 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8日

至2021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司亦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8	兰州民百	202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0年2月4日9:00-11:30和14:30-17:00。

5、登记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亚欧商厦10楼 证券管理中心

六、其他事项

1、联 系 人:刘姝君 张璐

2、联系电话:0931-8473891

3、传 真:0931-8473866

4、邮 编:730030

5、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上海股票账户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兰州民百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 (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1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7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21年1月22日,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桥民间资本”)签署《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泉州鹭桥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鹭桥健康”),主要从事医药生产企业、医疗养老领域的投资活动。鹭桥健康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其中:红桥民间资本出资人民币20,400.00万元,占鹭桥健康注册资本的51%; 公司出资人民币19,600.00万元, 占鹭桥健康注册资本的49%。公司与红桥民间资本将根据实际运营需要分期出资。

(二)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四)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80803465

法定代表人:吴火炉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世纪大道罗山段晋江市总商会大厦12层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至:2028年10月28日

主营业务:资本管理、项目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企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控股股东:福建亲亲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火炉

红桥民间资本系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所设立的公司, 并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属于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红桥民间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出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目标

为拓展医药及健康产业领域的业务机会, 寻求医药及健康产业领域的并购及投资标的,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泉州鹭桥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医药生产企业、医疗养老领域的投资活动。

(三)合资设立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泉州鹭桥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万元整

3、公司住所:晋江市安东园创客大厦11层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四)出资情况

1、各方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红桥民间资本以货币方式出资20,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鹭燕医药以货币方式出资19,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出资时间

双方将根据实际运营需要,分期出资。具体出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

(五)公司组织形式

公司设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其中执行董事、总经理由乙方指派的人士担任,监事由甲方指派的人士担任。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于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实施本次投资。本次投资有利于利用红桥民间资本在泉州地区的本土化资源优势,引入市场化资本和外部资源,优势互补,推动公司拓展上下游医药健康产业领域投资,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具有重大意义的并购及投资标的,引进新项目并拓展新业务模式,推进产业链的进一步纵向延伸,打造医养健康产业,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合资公司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项目的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需要开展对医药生产、医疗养老领域的潜在投资机会的挖掘工作,对意向项目进行项目尽职调查、可行性分析、投资决策等流程,合资公司可能因投资能力所限,存在无法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2、合资公司项目投资失败的风险

合资公司主要投资于医药健康相关产业,所投资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情况变化、监管政策、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无法达成投资目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甚至可能面临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合资公司亏损的风险。

3、合资公司内部管理不善的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内部管理机制不合理,管理流程不顺畅,管理措施存在漏洞等问题,导致合资公司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情况,督促并协助合资公司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促进合资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三)公司将根据合资公司设立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1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2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肇庆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

7. 本次大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8.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146人,代表股份数为345,621,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606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44人,代表股份数为162,126,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109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184,411,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5993%。

3.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1人, 代表股份数为161,209,20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007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1项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全部议案获表决通过。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议案1至议案8、议案10予以回避表决。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62,126,099股。同意161,831,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0%;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831,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0%;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62,126,099股。同意161,792,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0%;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0%;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792,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0%;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0%;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1%。